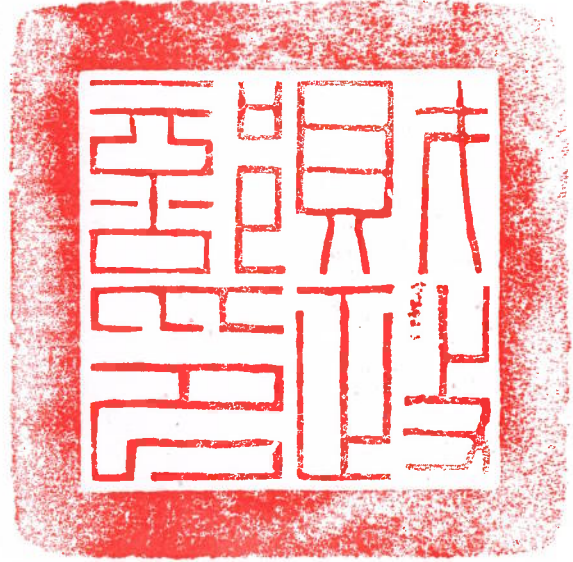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關字第 1111019051 號



- 一、「零售包裝純精油」依據海關進口稅則解釋準則一及六規定，依其成分歸列稅則第3301.1至3301.2目。
- 二、本令自111年8月15日生效。

部長蘇建榮